

证券简称:S*ST 华侨 证券代码:600759 公告编号:临 2007-011 号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个别董事声明的除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3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7人。王迎、项敏董事未参加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书面回复表决,会议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高宏董事辞去董事长及董事的议案;
- 2.项敏董事辞去独立董事的议案;
- 3.陈公瑜董事辞去独立董事的议案;
- 4.推选林永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推选黄政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6.推选项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7.关于增加以上议案(1-6项)交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特此公告

- 附件1:董事候选人简历
2.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声明书
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三号

附件1:候选董事个人简历:

1.林端,男,1963年6月23日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律系。

任职情况:

1984年8月-2000年12月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干部

2001年1月-2004年10月福建泰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林永经,男,1943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历任国防科委8601工程处财务负责人,电子部第41研究所财务处长、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福建省华侨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福建省财政厅副厅长,福建省国资管理学会会长。

任职情况:

2005年5月-2008年5月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2005年10月-2007年12月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3.黄政云,男,1942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湖

北省襄凡市建设银行行长、党组书记;山西省建设银行行长、党组书记;福建省建设银行行长、党组书记;福建省政协委员会委员。

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声明书

提名人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林永经、黄政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在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3.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附属企业任职;
-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三号

附件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

声明人林永经、黄政云作为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另外,包括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林永经、黄政云

日期: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三号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ST 华侨 编号:临 2007-012 号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07年4月7日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07年4月9日上午9:30;

2.地点:福州市湖滨路158号福州西湖大酒店

二、会议议亊项:

1.审议解除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财务审计单位的议案;

2.审议聘请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财务审计单位的议案;

3.审议本公司、福建北方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北方发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签订的《履行保证责任协议书》;

4.审议本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签订的《债务和解协议》;

5.审议本公司、北方发展与南洋商业银行海口分行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以上1-5项审议亊项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2007年3月20日,2007年3月21日公告。

6.高宏董事辞去董事的议案;

7.项敏董事辞去独立董事的议案;

8.陈公瑜董事辞去独立董事的议案;

9.选举林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选举林永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黄政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参加对象:

1.2007年4月2日15时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参加会议办法:

1.登记手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07年4月9日9:00-9:30。

3.登记地点:福州市湖滨路158号福州西湖大酒店

五、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自理。

六、联系方式:

公司电话:0898-66787367

公司传真:0898-66757661

特此公告。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权限(转委托无效):

委托有效期:

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07-007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〇六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3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72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25%,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邀请的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721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2.审议通过《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721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

3.审议通过《2006年度财务报告》

(赞成:721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

4.审议通过《2006年度财务决算》

(赞成:721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

5.审议通过《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721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06年度与北京康迪普瑞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721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2007年度与北京康迪普瑞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721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721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

9.审议通过《关于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广州分所王勤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6年度与北京康迪普瑞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4.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7年度与北京康迪普瑞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5.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07-008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康强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3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3月23日(星期五)上午11:00时在公司会议室

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十一人,实际出席十人,董事郑晓光先生因工作未出席会议,委托公司董事长郑康定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